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19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楊芷晴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7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芷晴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楊芷晴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之裁判，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此有最高法院47年度台抗字第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三、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分別經本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在案。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卷附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裁定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後，認聲請為正當，並考量受刑人附件編號1所犯為不能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附件編號2所示則為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各罪間所侵害法益、實施手段及時間之異同，各犯行間是否具關連性，暨參酌各該判決科刑之理由等情狀，就附件所示各罪所處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並依法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本院函請受刑人於指定期間內具狀就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表示意見，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惟受刑人迄今均未以書面或言詞回覆，應認其放棄陳述意見之權利。至附件編號2所示之罪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部分，因本件並無多數罰金刑之宣告，自不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又受刑人所犯附件編號1部分雖已執畢，然依前開說明，本件既已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自應認本件聲請合法，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温　冠　羽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受刑人楊芷晴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6月 併科新臺幣50000元	
犯罪日期		112/10/21	113/09/16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114年度撤緩偵字第7號	南投地檢114年度偵字第60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號	114年度埔原交簡字第15號	114年度原金訴字第111號	
	判決日期	114/03/13	114/12/09	
確定判決	法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號	114年度埔原交簡字第15號	114年度原金訴字第11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04/29	115/01/06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否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是	是	
備註		南投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134號 （已執畢）	南投地檢115年度執字第515號	